# 臺南市麻豆區大埕里第3屆里長選舉選

臺南市選舉委員會

臺南市第3屆里長選舉,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 二十四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

兹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,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 下,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,如有不實,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 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 薦之政黨	學歷	經	歷	政	見
1		石 覲 源	56 年11 月 4 日	男	高雄市	民主進步黨	麻豆國小 。 麻豆國中 。 國立曾文 高級農工 職業學校 。	1.麻豆子) 三季宫 3.麻問中豆心 5.麻爱)6. か 5.麻愛)6. か 5.麻愛	2.麻豆 (顧問) (友語) (顧路豆問) (顧醫) (養婦) (養婦)	1.全力服務里民。 2.全力爭取本里公共設施。 3.全力配合本里各大社團、各大區 4.全力爭取弱勢家庭福利、關懷經 需求。 5.成立里政顧問團協助建設大埕里	蜀居老人、低收入戶急難求助等
2		陳焜儔	35年1月5日	男	臺南市	無	臺南高農 畢業	臺。足、。區、屆三總幹里豆常與東南第總計之。 一國、國三總幹里區務 東京總方 東京總計 東京 東京 東京 東京 東京 東京 東京 東京 東京 東京	幹事、第三	民生活品質。 四、設立關懷據點及2.0巷弄長照 失能失智。 五、推動體育運動、文化、藝術 ,辦理婦幼活動。	取里民心聲。 防治水災,消滅病媒蚊,提高里 站,照護衰弱長者,延緩及預防 文創、手語、歌唱…等休閒活動

##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:

、投票時間: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 四時止。

### · 選舉人資格:

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,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(包括當 日)出生,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,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 以上,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(包括當日)遷入設有戶籍, 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繼續居住者,有市長、市議員、里長選 舉投票權。【上開居住期間,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,仍以行政區域為 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(一百零七年八月十六日含當日)後,遷 入各該選舉區者,無選舉投票權。】

## 、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:

- 1.投開票地點(見投開票所一覽表)。
- 2.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;未攜帶投票通知單 者,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,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
- 3.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,逾時不許入場,但已於規定時 間內到場,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,離開 投票所後,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- 4.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,違反者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,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 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- 5.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,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, 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6.選舉人圈選後,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,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第一百零五條規定,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
- 7.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 察員令其退出,而不退出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 定,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:
  - (1)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不服制止。
  - (2)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- (3)有其他不正當行為,不服制止。
- 8.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,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,自行圈 選,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,不得逗留;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,

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 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;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 匭,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 第八項之規定,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
9.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,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經警衛 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 規定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
10.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(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 (三)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):

` /	-/ <b>-</b> - · //·	, ,, ,, _ ,	1 -4 4	
0	號次	田 土	茶	谷
	41744	Ī	1.4 ( 10) (14)	

圈選欄一號次欄 | 相片欄 | 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,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 指印」,無效。

## 四、選舉票顏色:

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。

## 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:

- 1. 圈選二人以上。
- 2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- 3.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- 4. 圈後加以塗改。
- 5.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6.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- 7.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- 8.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- 9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

##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

違法檢舉電話:06-2959839 違法檢舉傳真:06-2959656 電子信箱:tncmail@mail.moj.gov.tw 違法檢舉信箱:臺南市郵局第64支局第64信箱

24 小時

法務部檢舉電話: O 8 O O - O 2 4 - O 9 9

檢舉賄選要勇敢,政治清明有期盼

民主入頭家,選票無通賣

久久服務